**附件1**

**一、线上申请个人租房委托提取公积金流程**

缴存职工申请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，应在房屋租赁有效期限内（不含最后一个月），通过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”提交申请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登录官方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”，点击“自助服务—个人中心—个人租房委提—个人租房委提申请”进行登录信息验证；

（二）完成实名验证，填写个人婚姻状况，系统审核申请人（含配偶）是否具有提取资格，住房公积金账户是否满足提取条件；

（三）申请人如实填报租赁合同信息（包括租赁房源区域、产证编号、所有权人姓名、证件号码、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（元/月）、签订日期等信息，并上传像素清晰、要素完整的住房租赁合同电子文档；

（四）系统核验申请人填报的租赁房源是否真实有效，租赁合同要素是否完整，房源信息是否准确，初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《苏州工业园区个人租房委托提取公积金申请表》，申请人确认后提交审核；

（五）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中心审核通过的，生成个人租房委托提取计划；审核不通过的，通知申请人结果。

**二、线上查询租房委提计划流程**

缴存职工递交了个人租房委托提取申请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，可查询审核情况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登录官方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”，点击“自助服务—个人中心—个人租房委提—租房委提计划查询”进行登录信息验证；

（二）完成实名验证，可查询当前的审核状态。

**三、线上终止租房委提计划流程**

在个人租房委托提取计划有效期限内，申请人及配偶因购房、租赁合同变更（包括出租人、承租人、租赁地址、租赁期限、租赁金额变更）、合同解除等需要提前终止委托提取计划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登录官方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”，点击“自助服务—个人中心—个人租房委提—租房委提计划终止”进行登录信息验证；

（二）完成实名验证，可申请终止当前个人租房委提计划，中心将不再进行每月支出。